

《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 公众参与情况报告

为扩大公众参与途径，2023年3月24日起，《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在“上海民政”官网和“上海市养老服务平台”公开挂网30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通过调研走访和公众代表集中座谈的形式，向养老机构和政策受众群体公开征求了意见。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线上和现场反馈中，参与公众一致认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作为本市为经济困难且有照护需求的老年人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护服务的保障制度，是上海市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办法》试行以来，规范了补贴对象的范围、补贴资格的申请和审核、服务的供给和保障等各项内容，解决了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的操作性问题，有效促进了全市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办法》的到期修订符合《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关于“健全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要求。

针对本次修订中的各项条款，各代表主要意见建议如下：

有金山区养老服务业内人士，通过线上渠道对养老服务补贴具体经济状况认定的模式提出了意见，认为《办法》规定的经济状

况认定范围和标准，与救助条线文件有不一致的情况。考虑到该问题系执行层面理解不一致所造成，我们将通过后续加强指导培训解决。

有群众通过线上渠道提出：补贴资金“市与区财政 1: 1 比例承担”不合理，认为应由区财政全额保障。考虑到全市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补贴对象人数不均衡的情况，我们暂不采纳，留作参考。另外，他还提出本次征求意见草案中新增的“区人民政府不得对补贴对象设置额外门槛”的表述，属于对文件要求非必要的强调，建议删除。我们对此予以采纳。

另有部分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代表在调研走访中反馈了护理员收入水平低、机构生存压力大，新文件应体现扶持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议。我们接受建议，并与市财政局进行了会商，在文件送审稿中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服务机构可持续运营予以必要的资金支持”。

还有部分街镇代表在集中座谈中反映：《办法》对于服务的监管要求难以落实。对此，我们将继续提高养老服务补贴配套信息系统的运行与处理效能，并拟修订《居家养老服务规范》上海市地方标准，为各街镇落实《办法》中的监督检查责任提供一定保障。